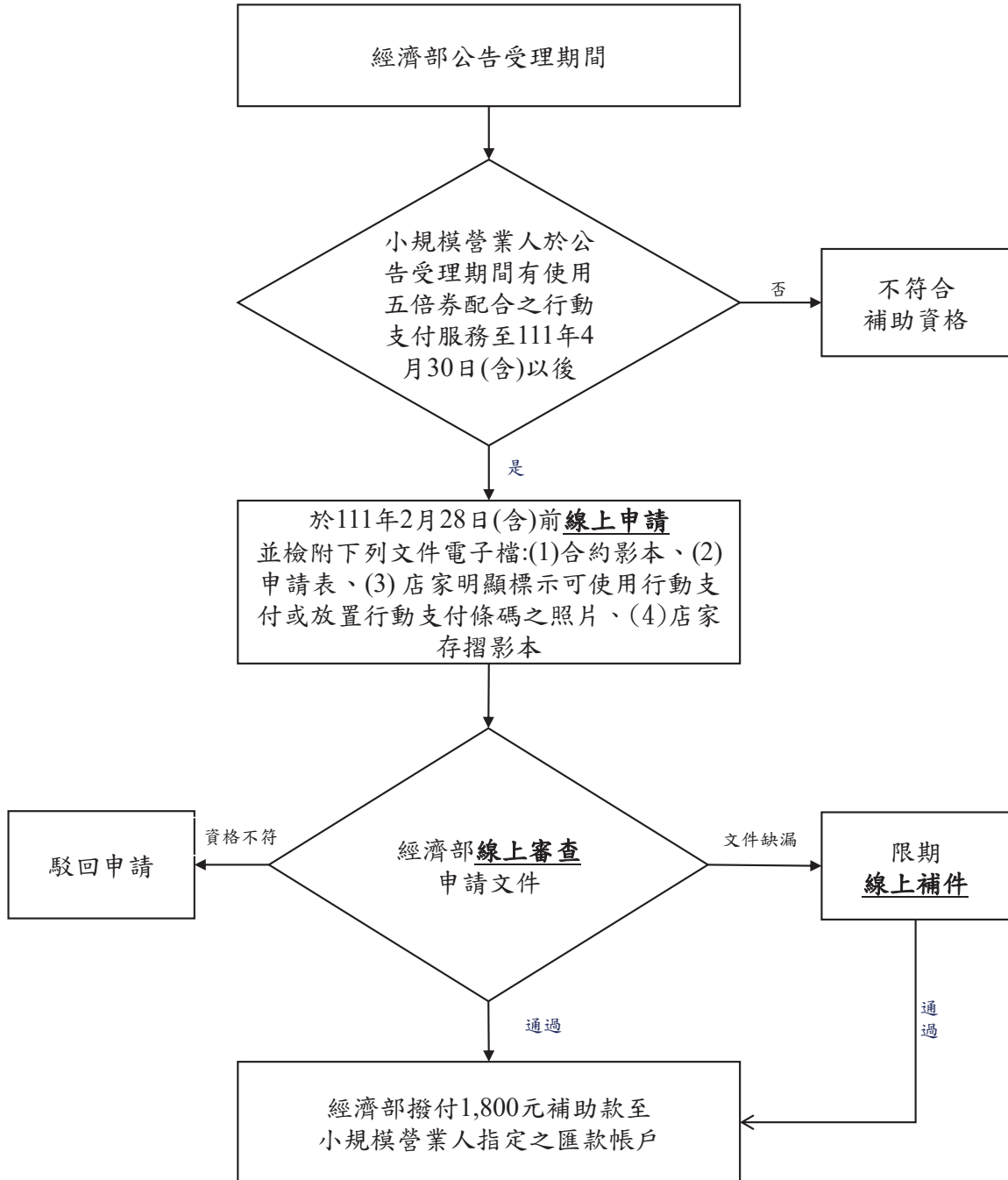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



附件二

## 申請表

店家名稱				統一編號	
營業地址					
店家聯絡人	姓名			職稱	
	聯絡手機				
	聯絡地址				
	E-mail				
代表(負責)人	姓名			電話	
店家匯款帳戶 (請附存摺影本)	金融機構名稱			分行	
	戶名			帳號	
行動支付平台	(請勾選，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台灣Pa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LINE Pay Mone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Pi拍錢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街口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歐付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悠遊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icash Pa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橘子支付				
聲明事項	<p>一、本店家確已導入使用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之行動支付服務。</p> <p>二、本店家為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十三條規定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。</p> <p>三、本店家檢附申請文件均正確無誤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「經濟部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」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繳還所領補助之全部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本店家同意自申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，店面需標示可使用行動支付或放置行動支付條碼，且不得拒絕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。</p> <p>五、本店家同意接受經濟部及其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派員隨機至現場查核，如發現店面未標示可使用行動支付或放置行動支付條碼，或有拒絕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者，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。</p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店家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，如有不實經發現者，經濟部得駁回申請；已獲補助者，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。					

店家名稱：

代表(負責人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